

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，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予以公告：1、南充市远方运业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：915113046783738393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20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1123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；2、德阳金道冠物流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：91510600MA620HAH9N，违法行为：重量超限，行政处罚执行金额：罚款人民币500.00元的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0813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；3、德阳金道冠物流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0HAH9N，违法行为：川F39RE0于2024年09月04日在重庆市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存在超限运输行为，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2615，罚款金额500元；4、德阳金道冠物流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510600MA620HAH9N，违法行为：川F39RE0于2024年09月04日在重庆市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存在超限运输行为，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2626，罚款金额500元；5、江西浩久物流有限公司，企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W4X96Y，违法行为：赣C6D362于2023年08月20日在重庆市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存在超限运输行为，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20241012588，罚款金额10000元；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局(电话号码：023-87669029)领取行

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